

臺北市政府 106.06.26. 府訴一字第 10600099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兼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北
市

殯儀二字第 106301382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訴願人○○○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 二、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停放於原處分機關第二殯儀館移靈外廊旁區域內，至 8 時 55 分仍未駛離，該區域未劃設汽車停車格位，且現場已張貼禁止停車告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編號 0025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

，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2 月 10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630138203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2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

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訴願人○○○部分：

- 一、按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進入市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並不得有下列行為：……三、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及駐衛警指揮或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從事殯葬服務業，使用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上下班。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為服務喪家家

屬，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原處分機關第二殯儀館區。該停放處所地面未劃紅線、並無明顯禁停標誌，亦無駐警指揮，系爭車輛之停放並未妨礙交通，且原處分機關並未廣播告知系爭車輛有違規停放應予遷車。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車輛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在第二殯儀館移靈外廊旁區域內違規停放，至 8 時 55 分

仍未駛離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30 日編號 00 259 號舉發通知書及現場採證照

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1,00

0 元罰鍰，固非無據。

四、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且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有足資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始足當之；倘不能證明人民確有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及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自明。次按進入市立殯葬設施，應遵守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及管理人員指示，並不得有駕駛或停放車輛不遵守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及駐衛警指揮或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違者，處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停放，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 24 條

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1,000 元罰鍰；惟上開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24 條

第 1 項規定，係以不遵守設施內交通標線、標誌及駐衛警指揮或有其他妨礙交通行為之車輛駕駛人或或停放人為裁處對象。原處分機關雖未能當場查知行為人為何人，而以系

爭車輛所有人訴願人○○○為裁處對象；然本件訴願人○○○自承其為事實欄所述時、地停放系爭車輛之行為人，原處分機關對此一有利訴願人○○○之事項未予注意，逕以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而處以罰鍰，尚嫌率斷，仍有再為調查釐清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貳、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查上開 106 年 2 月 10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630138203 號裁處書，係以訴願人○○○為處分

相對人，訴願人○○○雖自承其為事實欄所述時、地停放系爭車輛之行為人；惟其既非受處分人，又未因該裁處書而受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侵害，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人○○○部分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訴願人○○○部分之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委員 劉 昌 坪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